

证券代码：002483

证券简称：润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
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王春山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6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王春山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王春山：

经查，2020年3月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邦股份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油环保）73.36%的股权，你作为交易对方手之一，对中油环保2019至2022年净利润作出承诺，2021年4月19日经双方协商将业绩承诺最终变更为2019年度至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.3亿元、0.5亿元、1.6亿元、1.9亿元、2.18亿元。经审计，中油环保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,161.57万元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,462.69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截至目前，约定的业绩补偿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，你未按照约定履行全部的业绩补偿承诺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所述的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业绩补偿协议行为。根据该条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诚信档案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原承诺，并在承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案件所涉及的主体系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王春山先生，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